

丹凤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设备维修项目

建设单位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的原则，双方就校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丹凤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设备维修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丹凤县龙驹寨资峪沟垃圾填埋场

3、工程承包范围内容：(见附件)

4、质量要求：优良工程

5、合同工程：本工程日历工期 30 天。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。(具体进度以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控制为准)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

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大包干方式，总造价人民币：298500.00（贰拾玖万捌仟

伍佰元整)___，如工程量有增减按清单报价增减总造价。

2、工程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竣工后十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量款总价的 60%，办理竣工结算后五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量总造价的 95%，其余 5%作质保金壹年后无息返还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以优良工程标准确作为管理目标。

2、为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所用水泥、钢材等主材品牌和厂家必须经甲方认定，方可进场使用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委派工程部及相关人员现场监督施工。

2、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监管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、试验、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、协调施工，现场签证以甲方委派人员签字为准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，并交甲方认可。
- 2、乙方应派现场管理组织施工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- 3、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及时组织返工，如因不及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- 4、由于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或报价掉漏等而造成本合同工程一切损失、工期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质量保修

质量期内防漏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后三天内负责无偿的返工修复。如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(1)、承包人应遵守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与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(2)、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有发生的费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得完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纠纷的处理：本同合产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通过人民法院审理解决，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 (盖章):
代表签字: 

签订日期: 2014.12.25

乙方 (盖章):
代表签字: 
签订工期: 2014.12.25